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期間經歷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三月六 日修正。為獎勵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之機關、團體及個人,增訂 警政機關組、鄉(鎮、市、區)公所組、水土保持服務團組及個人組獎項, 並配合實務作業修正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新增團體為獎勵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為周全獎勵對象及依據,予以增列獎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新增各獎項之報送時間、方式及獎勵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山坡地	第一條 本辦法依山坡地	本條未修正。
保育利用條例(以下簡稱	保育利用條例(以下簡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	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	
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	鑒於水土保持服務團長年
如下:	如下:	戮力協助主管機關,山坡
一、舉發於山坡地內違	一、舉發於山坡地內違	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等
反本條例之違規行	反本條例之違規行	工作,為鼓舞渠等士氣及
為並經裁罰有案之	為並經裁罰有案之	感念渠等辛勞,爰增列其
舉發人。	舉發人。	為獎勵對象。
二、從事山坡地違規使	二、從事山坡地違規使	
用查報與取締著有	用查報與取締著有	
績效之機關、團體	績效之機關及其工	
及其工作人員。	作人員。	
第三條 山坡地違規使用	第四條 山坡地違規使用	條次變更,第二項並酌作
之舉發人及從事查報與	之舉發人及從事查報與	文字修正。
取締工作人員,其獎金	取締工作人員,其獎金	
之核發基準如下:	之核發基準如下:	
一、舉發人獎金:舉發	一、舉發人獎金:舉發	
人於查報或取締單	人於查報或取締單	
位未發現前,舉發	位未發現前,舉發	
山坡地違規案件,	山坡地違規案件,	
經查證屬實,並經	經查證屬實,並經	
裁處罰鍰或經地方	裁處罰鍰或經地方	
法院判決有罪者,	法院判決有罪者,	
每件核發一次獎金	每件核發一次獎金	
新臺幣五千元。	新臺幣五千元。	
二、查報取締工作人員	二、查報取締工作人員	
獎金:	獎金:	
(一)查報制止案件,	(一)查報制止案件, 經查證屬實並	
經查證屬實並 經裁處罰鍰或	經 經 經 報 處 罰 鍰 或	
經	經	
洪有罪者,每件		
核發獎金新臺	族有罪者,每什 核發獎金新臺	
物		
(二)取締違規案件,	(二)取締違規案件,	
經裁處罰鍰或	經裁處罰鍰或	
經限期改正屆	經限期改正屆	
期未改正而再	期未改正而再	
處罰鍰,或移送	處罰鍰,或移送	
灰 的 数	<u></u>	

地方法院判決 有罪者,每件核 發獎金新臺幣 一千二百元。

依第一項第二款核發之獎金,主辦人員分配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餘由查報、取締單位有關人員依參與程度分配領取。

- 第四條 舉發人不論以書 面、口頭、電話或其他方 式,提供違反本條例規 定事證者,各級承辦人 員對舉發人身分及處理 過程應予保密。
- 第五條 為獎勵從事山坡 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 著有績效之機關、團體 及其工作人員,中央主 管機關得擇優頒發下列 獎項:
 - 一、<u>坡地金育獎</u>
 - (一) 直轄市組:

1. 第一名: 頒發

地方法院判决 有罪者,每件核 發獎金新臺幣 一千二百元。

依第一項第二款核 發之獎金,主辦人員分 配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 六十,餘由查報、取締單 位有關人員依參與程度 分配領取。

第六條 舉發人不論以書 面、口頭、電話或其他方 式,提供違反本條例規 定事證者,各級承辦人 員對舉發人身分及處理 過程應予保密。

第五條 機關依本辦法考 核評定達八十分以上 者,依下列基準獎勵之: 一、直轄市組:

- (一)第一名:頒發 獎牌一面,獎 金新臺幣一百 六十萬元。
- (二)第二名:頒發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一、為明確獎項名稱,修 正現行第一項及第二 項規定,整併規範於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
- 二、為周全獎勵從事山坡 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 締著有績效者及明確 頒給其獎項依據,爰

- 獎牌一面,獎 金新臺幣一 百六十萬元。
- 2. 第二名:頒發 獎牌一面,獎 金新臺幣一 百十萬元。
- 3. 第三名:頒發 獎牌一面,獎 金新臺幣九 十萬元。

(二) 縣(市)組:

- 1. 第一名:頒發 獎牌一面,獎 金新臺幣一 百六十萬元。
- 2. 第二名:頒發 獎牌一面,獎 金新臺幣一 百十萬元。
- 3. 第三名:頒發 獎牌一面,獎 金新臺幣九 十萬元。
- 4. 第四名:頒發 獎牌一面,獎 金新臺幣七 十萬元。
- 5. 第五名:頒發 獎牌一面,獎 金新臺幣五 十萬元。
- 6. 第六名:頒發 獎牌一面,獎 金新臺幣四 十萬元。
- 二、<u>激勵獎:頒給直轄</u>
 市、縣(市)主管機
 關(以下簡稱地方 主管機關),至多三 名,各頒發獎牌一 面,獎金新臺幣二 十萬元。
- 三、績優鄉(鎮、市、區)

- 獎牌一面,獎 金新臺幣一百 十萬元。
- (三)第三名:頒發 獎牌一面,獎 金新臺幣九十 萬元。

二、縣(市)組:

- (一)第一名:頒發 獎牌一面,獎 金新臺幣一百 六十萬元。
- (二)第二名:頒發 獎牌一面,獎 金新臺幣一百 十萬元。
- (三)第三名:頒發 獎牌一面,獎 金新臺幣九十 萬元。
- (四)第四名:頒發 獎牌一面,獎 金新臺幣七十 萬元。
- (五)第五名:頒發 獎牌一面,獎 金新臺幣五十 萬元。
- (六)第六名:頒發 獎牌一面,獎 金新臺幣四十 萬元。

機關依本辦法考核 評定達七十五分以上且 名次顯有進步者,給予 激勵獎,至多三名,並頒 發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名次進步 幅度相同者,按新考核 年度之名次先後排序。

前<u>二</u>項得獎機關, 應將百分之二十以上之 獎金,分撥轄內執行查 報工作著有績效之鄉

- 於第一項第三款至第 七款,增列獎勵對象、 獎項名稱及獎勵方 式。
- 三、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 遞移為第二項及第三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公所獎:至多六名, 各頒發獎牌一面。

四、績優水土保持服務 團獎:至多六名,各 頒發獎牌一面。

- 五、績優警政機關獎:至 多三名,各頒發獎 牌一面。
- 六、個人傑出貢獻獎:至 多三名,各頒發獎 牌一面。
- 七、個人深耕貢獻獎:至 多二名,並頒發獎 牌一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得獎之地方主管機 關,應將百分之二十以 上之獎金,分撥轄內執 行查報工作著有績效之 鄉(鎮、市、區)公所。

前二項獎金,以用 於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 業務有關之支出為限, 且不得用於國外參訪。

(鎮、市、區)公所。

前三項獎金,以用 於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 業務有關之支出為限, 且不得用於國外參訪。

- 第六條 坡地金育獎、激 勵獎、績優鄉(鎮、市、 區)公所獎、績優水土保 持服務團獎之報送時 間、方式及獎勵條件如 <u>下</u>:
 - 一、報送時間及方式:地 方主管機關應於每 年三月三十一日 前,於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資訊系統, 填報上年度山坡地 保育利用管理執行 成果及考核項目之 相關資料。
 - 二、獎勵條件:
 - (一)坡地金育獎:經 考核評定達八十 分以上且列屬直 轄市組前三名或

- 第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 三十一日前,將上年度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執 行成果及評鑑項目之相 關資料函送中央主管機 關,作為考核評比參考。
 - 項及配分由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必要時得調整 之。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明列坡地金育 獎、激勵獎、績優鄉 (鎮、市、區)公所獎、 績優水土保持服務團 之報送時間、方式及 獎勵條件,以資遵循。 前項評鑑項目之細一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正。

縣(市)組前六	
<u>名。</u>	
(二)激勵獎:經考核	
評定達七十五分	
以上且名次顯有	
進步之地方主管	
機關。名次進步	
幅度相同者,按	
新考核年度之名	
<u>次先後排序。</u> (三)績優鄉(鎮、市、	
區)公所獎:依查	
通報案件處理件	
<u></u> 數及績效成果,	
<u> </u>	
名。	
(四)績優水土保持服	
務團獎:依查通	
報案件協助處理	
件數及其他山坡	
地保育利用管理	
相關工作績效成	
果,列屬全國前	
六名。	
前項第一款考核項	
目之細項及配分由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必要時	
得調整之。	
第七條 績優警政機關	一、本條新增。
獎、個人傑出貢獻獎、個	二、明列績優警政機關
人深耕貢獻獎之報送時	獎、個人傑出貢獻獎、
間、方式及獎勵條件如	個人深耕貢獻獎之報
下:	送時間、方式及獎勵
一、績優警政機關獎:由	條件,以資遵循。
內政部警政署於每	
年六月十五日前,	
將上年度協助山坡	
地違規處理績優前	
三名推薦名單,函	
送中央主管機關。	
二、個人傑出貢獻獎:由 地方主管機關於每	
地方主官機關於母 年三月三十一日	
前,將個人績效優	
用,村個八領效復	

推薦至多二名,函送中央主管機關,經評選頒給。已獲		
獎者,自獲獎年度 起五年內不得重複		
提報。		
三、個人深耕貢獻獎:由		
地方主管機關於每		
年三月三十一日		
前,將辦理山坡地		
保育利用管理工作		
二十年以上,且有		
特別貢獻者之相關		
資料,推薦至多一		
名,函送中央主管		
機關,經評選頒給。		
已獲獎者,不得重		
複提報。	第1次 计第四次第 石	15 - 4 総 西
第八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 規定核發之獎金,其所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 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核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
一	一 <u> </u>	一、配合坑行條又另四條 之條次改為第三條,
關編列預算支應;依第	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及第五條第一項增列
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	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依	僅核發獎牌之獎項,
二款規定核發之獎金,	第五條規定核發之獎	於該項第三款至第七
其所需經費,由中央主	金,其所需經費,由中央	款,爰修正援引之條
管機關編列。	主管機關編列。	次及項、款次。另配合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已於第五條第
		一項第二款規定予以
		簡稱,爰配合酌作文
		字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施行。	施行。	